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 2017年第12期总第167期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国富泰公司出席  
信息通信行业信评工作评审会



关于对中国皮革行业2017年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用“信用+”  
对接多元实践

让信用信息  
插上制度的“翅膀”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 (BCP) 简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第 12 期总第 167 期

<b>【信用政策】</b> .....	3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	3
<b>【工作动态】</b> .....	13
国富泰公司出席信息通信行业信评工作评审会 .....	13
大连市信用协会于桂荣会长在市商务诚信建设大会上的讲话 ....	15
关于对中国皮革行业 2017 年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	17
BCP 受理有效投诉 9 起 案例: 苏宁易购网少发货物 消费者要求履行发货义务 .....	19
苏宁易购网少发货物 消费者要求履行发货义务 .....	20
圆通速递未经用户同意 擅自将货物退回 .....	22
本期 220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24
<b>【信用资讯】</b> .....	25
用“信用+”对接多元实践 .....	25
<b>【信用百科】</b> .....	27
让信用信息插上制度的“翅膀” .....	27

## 【信用政策】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银监发〔2017〕3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信托，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慈善信托，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慈善信托，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察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慈善信托，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对慈善信托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合法的慈善信托目的。

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属于慈善信托：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十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监察人。

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前款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十三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第十四条 慈善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慈善信托名称;
- (二) 慈善信托目的;
- (三)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如设置监察人, 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五)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 (六)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 (七)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 (八)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 (九) 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 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备案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 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 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 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 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备案申请书；

(二)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三)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信托文件；

(五)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六)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十九条 备案后，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如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 10 日前一并申请备案。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二) 重新备案申请书;

(三)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四)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五)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六)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非资金信托除外;

(七) 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 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备案回执; 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

####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 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 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目的, 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信托报酬外, 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 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必须将慈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慈善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二十八条 对于资金信托，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对于非资金信托，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受托人因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第三十条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慈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不得借慈善信托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慈善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造成慈善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章 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第三十八条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变更以下事项：

- （一）增加新的委托人；
- （二）增加信托财产；
- （三）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四）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第四十一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 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 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 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第四十三条 慈善信托终止, 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 免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四十六条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制定和出台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常性的监管协作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就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予以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信托活动进行监督，对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 （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慈善信托终止事项；
- （三）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四）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结果；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二）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四）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当事人违反《慈善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民政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此前有关慈善信托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省一级派出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联合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81138.html>

## 【工作动态】

### 国富泰公司出席信息通信行业信评工作评审会

由 8 月 14 日，“2017 年首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专家评审会”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召开。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长苗建华，副会长兼秘书长赵中新以及来自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工信部研究院等单位的多位行业领导与专家出席会议。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产品服务部副经理尤康安代表第三方评价机构向会议做了本批次信评工作的情况汇报。



2017年首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69家信用企业，分别来自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用户管线、施工服务等9大领域。评审专家在听取了国富泰与泰尔认证中心的评价工作汇报后，对评价指标、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的询问与讨论，最终审议通过了评审结果与其他审议事项，并对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下一步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一些宝贵建议。

最后，苗建华会长为评审会做总结发言。苗会长一是强调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行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协会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二是传达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行业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工作上的重要部署；三是介绍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上取得的成效并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四是强调了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会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对行业与企业的影响也将更加深入与广泛。

国富泰公司作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2013年以来已累计为信息通信行业的300余家企业提供了信用评价服务。在国家信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富泰将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一道，继续为信息通信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深耕广种，添砖加瓦！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61/81592.html>

## 大连市信用协会于桂荣会长在市商务诚信建设大会上的讲话



于会长发表讲话

尊敬的姚书记、武总、传吉主席、各位新老朋友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参加大连市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国富泰信用大连授权服务中心启动仪式，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为它和我们这座城市的信用体系建设密切相关。大家知道，征信体系建设是信用体系建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征信体系中的信用中介则是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工具，征信机构的力量决定了未来征信市场的状况。我们市的征信市场目前发育还不够成熟，力量也不够强大，学习和借鉴是必须的也是可行的。据了解，目前“国字号”的信用中介已有两家渴望与大连合作，今天国富泰已捷足先登，成功落地。国富泰是我们国家征信市场中专业化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团队，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大连国富泰前身的大连大公也是有较好职业道德和开创精神的经济组织，是我市中介机构中的佼佼者，两者强强联手相得益彰，必将推动我市征信市场健康发展。

前不久国家已批准美国的穆迪、标普、惠誉进入中国的征信市场，可见征信市场也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借力发力会得到更好的社会效果。

目前国家正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去年连续下发了 6 个文件, 其中《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更是点到了要害处。前不久, 国家主管部门又在杭州举行了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 启动了城市信用建设, 我们深信信用体系建设必将进入快车道。

日前, 我市政府已开启了全市企业高管信用知识培训, 从现在开始每年将有十多批的培训班, 在培训班上有专家学者的系统讲授, 还有我市国资企业瓦轴集团的现身说法, 传授他们十多年的信用管理经验, 教会大家如何打造企业信用。全市企业信用管理加强了, 必然会加快推动我市的征信市场建设。我们有理由相信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春天已经来临! 预祝大连国富泰插上智慧的翅膀, 定会飞得更高走得更远, 为我市的信用体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1396.html>

关于对中国皮革行业 2017 年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 中国皮革协会文件

中皮协〔2017〕64号

## 关于对中国皮革行业 2017 年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中国皮革协会依据《中国皮革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于2015年开始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共有17家企业获得AAA级信用,3家企业获得AA级信用。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国皮革协会3月着手开展2017年皮革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6月,中国皮革协会对24家申报企业进行了严格的形式审查,征询了相关协会和机构意见,共有16家企业通过初审。7月,中国皮革协会将通过初审的企业资料交由第三方信用评价公司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中国皮革协会审议后,现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2017年8月9日-8月22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及时反馈至中国皮革协会。

附件:2017年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联系人:马瑞华

电话:010-65132303

传真:010-85110167

电邮:mrh@chinaleather.org



附件:

2017年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AAA
2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AAA
3	新秀集团有限公司	AAA
4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AA
5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AAA
6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AAA
7	浙江奇达皮业有限公司	AAA
8	银杉皮革有限公司	AAA
9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AAA
10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AAA
11	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	AAA
12	山东齐家家俬有限公司	AA
13	桐乡市鑫诺皮革有限公司	AA
14	淄博杰乐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A
15	辽宁薇黛儿服饰有限公司	AA
16	深圳市宝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A

相关链接: <http://bcpcn.com/articles/161/8143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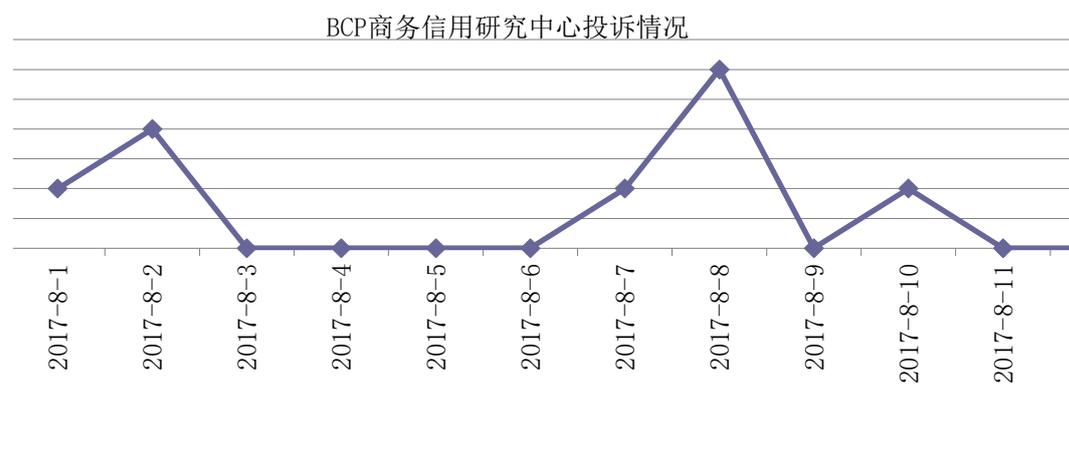
**BCP 受理有效投诉 9 起 案例: 苏宁易购网少发货物 消费者要求履行发货义务**

**【投诉概况】**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9 起。本周期, 投诉数量减少, 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天天快递”, “淘宝网”, “圆通速递”, “国美在线”, “当当网”, “苏宁易购网”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 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虚假信息、合同承诺、经营主体、虚假信息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 苏宁易购网少发货物 消费者要求履行发货义务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李女士反映 2017 年 8 月 2 日在苏宁易购网下单并付款成功。收货时发现物品少发，联系客服后对方表示第二天补送过来。4 日先短信称送货，又有说商品无货。直至 7 日，未联系也未送货，明显拒绝履行合同。李女士认为，下单成功并已付款，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是真实有效的，但其明确拒绝发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希望其履行发货义务。如其拒绝履行，应原路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退一赔三”的赔偿责任，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有序的网上消费环境。

网友诉求：履行发货义务，如拒绝履行，应原路返还本人已支付的款项并“退一赔三”！

以下为投诉信息：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苏宁易购网购买了【苏宁生鲜】泰森冰冻鸡腿肉丁 500g (<https://product.suning.com/0010128947/614433991.html>) 6 件及【苏宁生鲜】原膳南美白虾仁（中）250g\*2，并即时付款完成，订单号：32480053002。但苏宁易购网在 8.3 日却仅送来虾仁，在快递员当场见证下联系苏宁，客服表示第二天补送过来，但 8.4 日其先短信称送货又有说泰森冰冻鸡腿肉丁 500g 无货，直至今日 8.7 未联系也未送货，明显拒绝履行合同。因此，本人认为，在本人下单成功并已付款，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是真实有效的，但其现今明确拒绝发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特请贵司根据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 3、6 条等相关规定，对苏宁易购网进行依法处理，令其履行发货义务，如其拒绝履行，应原路返还本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退一赔三”的赔偿责任，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有序的网上消费环境，谢谢。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苏宁易购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1710.html>

## 圆通速递未经用户同意 擅自将货物退回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冉女士于 2017 年 8 月 1 日, 下单购买了一辆儿童自行车, 卖家 2 日发货, 快递于 5 日到达目的地并打电话告知冉女士快递的外包装纸箱有破损, 担心快递有损坏, 让冉女士去快递公司查看, 如破损严重拒签退回。得知这一情况后再女士和淘宝卖家沟通, 淘宝卖家告知冉女士拍照之后签收, 如果里面配件有损坏他会补发, 同时冉女士家人去快递公司查看, 确认没有问题之后, 冉女士家人告诉快递员可以进行派件。8 月 5 日 12:40 快递员派件到规定地址, 电话联系冉女士当面签收, 冉女士告知快递员已经确认没有问题, 让快递员把快递放在冉女士所在小区的门卫室。快递员不愿放在门卫室一定要冉女士当面签收, 由于当时冉女士在离家大约 40 分钟的地方值班无法当面签收, 一再和快递员讲放在门卫室就可以了, 冉女士和卖家有沟通过。冉女士说明这些情况之后快递员仍然坚持要本人亲自签收。由于冉女士不能亲自签收, 快递员把快递拉回来快递公司。8 月 5 日下午 15:24 快递公司客服打电话和冉女士沟通, 冉女士和客服人员再次确认快递没有问题请放在冉女士所指定的地点, 客服人员告知冉女士会于 8 月 6 日进行派件。但之后快递公司并没有进行派件, 直到 8 月 7 日冉女士查物流才知道快递公司已经将快递擅自退回。

以下为冉女士的投诉内容:

我于 2017 年 8 月 1 日, 在聪明宝宝童车馆下单购买了一辆儿童自行车, 卖家余 8 月 2 日发货, 快递于 8 月 5 日到达目的地, 8 月 5 日 9:23 快递员打电话告知我快递的外包装纸箱有破损担心快递有损坏, 让我去快递公司查看, 如破损严重让我拒签退回。

得知这一情况我和淘宝卖家沟通, 淘宝卖家告知我让我拍照之后签收, 如果里面配件有损坏他会补发同时我让我家人去快递公司查看, 确认没有问题之后, 我的家人告诉快递员可以进行派件。

8 月 5 日 12:40 快递员派件到规定地址, 电话联系我让我当面签收, 我告知快递员我已经确认了没有问题, 让快递员把快递放在我所在小区的门卫室, 快递员不愿放在门卫室一定要我当面签收, 由于当时我在离家大约 40 分钟的地方值班无法当面签收, 一再和快递员讲放在门卫室就可以了, 我和卖家也有沟

通过。当我说明这些情况之后快递员仍然坚持要我亲自签收，由于我不能亲自签收快递员把快递拉回来快递公司。

8月5日下午 15:24 快递公司客服打电话和我沟通，我和客服人员再次确认快递没有问题请放在我所指定的地点，客服人员告知我会月8月6日进行派件。之后快递公司并没有进行派件，直到8月7日我查物流才知道快递公司已经将我的快递擅自退回了。

网友诉求：1、在和快递员的二次沟通中快递员态度相当恶劣；2、未将快递派送到我指定地点；3、未经过我的同意擅自将我的快递做了退货处理。针对这3个问题我希望贵单位能核实情况之后，让快递公司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并让快递员致电道歉。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圆通速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bcpcn.com/articles/10/81711.html>

## 本期 220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迪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嫩江县粮源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沔茶叶有限公司、深圳绿色大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创思勤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山西鼎盛博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州市德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德康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南塑集团黑龙江包装有限公司、常州市通宇货运有限公司、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新中盛硒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功县馨绣民间手工布艺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飞狼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和县福柚红蜜柚种苗有限公司、兰州鹏飞兄弟玫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郑州万千榴业科技有限公司、芦台经济开发区鑫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鹰潭市林兴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歇凤泡菜有限公司等 22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信用资讯】

### 用“信用+”对接多元实践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效契合了市场自治、政府善治、社会共治的理念，是城市治理制度的一次重构

一段时间来，共享单车发展迅猛，目前注册用户已超过1亿人，累计服务超过10亿人次。值得注意的是，今年3月以来，很多城市推出“信用骑行”，信用良好的用户不再需要先交押金。据统计，引入信用的单车平均骑行人次提升50%、租金款欠款率下降52%、丢车率下降46%。

这个例子说明，信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软实力”。信用系统的建设，可以更好地助推行业发展，增进公众福祉。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特别是以城市为载体的公共信息服务、市场信用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不过总体来看，当前的信用实践与经济发展、信用文明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一个突出问题是，面对多元化的经济实践，具有创造性、开拓性和主动性的信用服务模式和政策，还相对匮乏。信用经济作为实物经济、货币经济之后的经济形式，是人类依托信息资源开展的一种新的经济活动，这就需要对各种信用经济形式有更多研究。例如，近年出现的跨境电商，内涵和外延尚未完全确定，监管尺度和标准也不完全统一，导致出现“此地不合法换个地方就可以”的现象。对于这样的问题，可以在放管服的框架下，在维持市场需求及活力的基础上，逐步放宽信用正面清单的调控范围。

市场信用建设，往往会表现出周期性、反复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如果不能对信用关系形成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约束机制，容易走两步退一步。这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多次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原因所在。要不断释放“信用红利”，就要有“信用+”的意识，加强对信用经济形态多样性和多元性的认识，开展市场信用管理服务的实践创新。

这可以从这些方面着力：加强信息披露，完善信用奖惩联动体制机制建设和作用；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应用服务范围拓展；培育信用产品，推动信用服务和信用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法律体系，把信用监管工作的主要成果纳入法律保障；促进社会共治，营造引导规范市场主体长期良性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

在信用建设中，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引导各方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形成对失信行为的有效约束，保证市场良好运行；把信用监管作为一套新的市场管理办法，探索信用信息在企业发展、金融服务、社会保障等更多领域的应用；在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准入，提升信用中介服务水平的同时，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培育信用服务产业。同时，也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以信用体系建设为契机，扩大市场主体的监督范围，促进社会齐抓共管格局的形成。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效契合了市场自治、政府善治、社会共治的理念，是城市治理制度的一次重构。不久前，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杭州举行，来自全国 300 多个城市的信用建设负责人齐聚西子湖畔，探讨如何建设“信用城市”的问题。对于各地政府来说，信用体系将成为未来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城市寻找新的增长点、实现“换道超车”的重要机会，这样的机遇不可错过。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81593.html>

## 【信用百科】

### 让信用信息插上制度的“翅膀”

为推动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加强对失信企业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近日，青海省政府指导省工商局起草的《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暂行办法》正式印发实施，标志着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考核工作正式启动实施。

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以来，青海省政府和青海省工商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工商总局的总体部署，转变监管理念，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用“以信用促改革，以改革强信用”的新思路，深入探索以信用建设为抓手落实改革任务的新举措。在青海省各行政司法机关的共同参与下，青海省统一企业信用信息协同监管平台初步构建，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机制不断完善，在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提高公众诚信意识、维护社会诚信环境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据悉，青海省信息归集公示及互联互通工作于 2016 年底完成。截至 6 月 22 日，已归集全省 39 个政府部门企业信用信息 10930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9466 条和行政处罚信息 1462 条，小微企业扶持信息 202 条，司法协助信息 679 条。推进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全面建好“全国一张网”有利于广大消费者和市场交易对象快捷、全面地掌握某一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所获得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它的经营状态等，同时还有利于促进政府部门加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张网”建成不易，织牢更难。在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之前，企业信息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由工商部门牵头，将分散在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的企业信息资源整合汇总，形成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源中心，这项工作看起来简单，但是实际执行却困难重重。青海省工商局坚持从信用建设规划、信息征集办法、信用信息目录和重点领域应用等方面，狠抓信息归集应用的制度规范建设，先后制定了《青海省“先照后证”改革后相关审批项目监管职责清单》、《青海省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备忘录》、《青海省企业信用

信息归集管理办法》和《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指标目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数据标准，优化信息分布，统一网络平台，完善工作制度，从根本上解决“信息孤岛”和“信息壁垒”的难题。为了让更多的部门积极主动提供企业信息，在信息归集初期，青海省工商局成立了四个工作组，赴各单位开展协调沟通，集中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在与各部门沟通的过程中，各种难题渐渐浮现出来。对此，青海省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整理企业登记注册之后的所有信息，数量多，工作量极大，很多部门并不愿意自找麻烦；有些部门信息化水平不高，相关数据是纸质文件无法传输；有些部门信息涉及到安全问题，无法提供完整的信息；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化水平不一致，有些部门始终无法开发数据端口。如今，“全国一张网”已建成使用，接下来如何将这张网织得更密、更牢是工商部门需要长期探索的课题，《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下发执行，将对推动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加强对失信企业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起到重要的作用。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81261.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责编：双丽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mailto: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mailto: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mailto: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mailto: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mailto: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mailto: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mailto: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双 丽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http://www.12312.gov.cn)